证券代码:603298简称:杭叉集团公告编号:2019-03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具体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影响

1.草案披露，公司拟以现金11亿元增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中策海潮，取得其27.50%股权，中策海潮再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中策橡胶46.95%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取得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控制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中策橡胶12.91%股权。目前，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和绍阳元信东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和19.77%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并说明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相关股权质押的解除措施和进展，说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3）结合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派驻董事的安排以及对其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影响等，说明中策海潮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具体依据。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并说明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收购中策橡胶少数股权的原因

在本次交易前，杭叉集团与中策橡胶均坐落于杭州，且杭实集团为中策橡胶和杭叉集团的共同重要股东，双方在交易前均对对方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与沟通。本次交易方案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过市场化谈判协商达成的结果。上市公司实施本次收购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参股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自身主营业务是公司发展一贯做法和可行的路径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立足主营业务，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以延伸产业价值链，发挥资源集聚整合优势。公司先后参股了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网材传动有限公司、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郑州嘉晟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通过上述投资整合了关键零部件核心产业链，同时积极布局锂电池新兴产业链，有效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为公司贡献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前述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参股比例	2018年营业收入
1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	34.00%	31,196.76
2	杭州网材传动有限公司	叉车等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	25.00%	9,612.92
3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0%	28,801.52
4	郑州嘉晟电器有限公司	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	22.22%	14,384.13
5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系统梯次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30.00%	56.60

公司通过强化各方优势资源的合作力度，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巩固行业引领者地位；同时，在产业链整合过程中以一定比例参股为主，既能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加快强的经营决策影响力并建立业务协同纽带，又能发挥合作方的产业经营优势和主动性。本次收购延续了公司积极投资实业的一贯做法，符合公司的战略方针，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叉车后市场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轮胎是叉车后市场重要的组成替换部件

（1）叉车轮胎后市场规模较大

按照常规使用工况，叉车在使用1,000-2,000小时候后需要更换轮胎。据统计，目前中国市场叉车保有量约230万台左右，其中70%为使用橡胶轮胎的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公司预计叉车后市场中轮胎的市场空间每年约为30亿元。公司将把叉车后市场轮胎销售作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共同做大叉车轮胎销售市场

杭叉集团多年来从中策橡胶采购了大量的工业车辆专用轮胎，中策橡胶根据杭叉集团品牌发展的战略需要定制化开发了轮胎产品，双方技术人员合作研发了多款适应市场需求的工程轮胎。

目前，中策橡胶将杭叉集团所有配套产品的质保政策全部授权于杭叉集团的各销售子公司，保证了工业车辆后市场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在后市场的配件领域实现了双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在了解终端客户、信息传递沟通等方面都将更为方便，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中策橡胶可以通过杭叉集团在工程机械领域积累的销售网络和技术，开发更多适合工程车辆的产品，开拓其他后市场业务。杭叉集团也将借助中策橡胶出色的研发和供货能力，开发出更多工业车辆产品，满足多层次的市场需求。

3、加强杭叉集团与中策橡胶海外业务互动

近年来，“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促进了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进程。为更好地满足国际市场需求，中策橡胶泰国生产基地于2015年开始建成并投产。杭叉泰国、中策泰国已在泰国当地运营多年，经营状况良好，逐步在国际高端市场形成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杭叉集团为中策泰国持续提供了高质量的叉车设备，通过“借船出海”，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和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

此外，北美、欧洲、亚洲是中策橡胶和杭叉集团主要的海外市场。中策橡胶在美、欧、亚三大洲拥有较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8年，杭叉美国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与杭叉欧洲有限公司、杭叉东南亚公司一并形成了以杭叉集团国内总部核心为支撑，服务欧、美、亚三大洲客户的国际化营销服务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国际化发展战略层面将开展更紧密的合作，上市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将再上新台阶。

4、利用公司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继续提升叉车轮胎后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强化公司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依托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智能工业车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的资源力量，进一步提高叉车轮胎的安全性和适配性，实现公司在叉车轮胎后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

5、共同拓展海内外销售渠道

近年来，公司大力建设营销网络，以区域性营销模式为中心，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布局的深度与广度。双方将利用在国内外设立的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经销商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精准的市场定位，大幅扩大双方在叉车轮胎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时以海外子公司为基点，不断提高其营销服务能力，扩大国际市场知名度。

6、本次投资能够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中策橡胶经营稳健，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57亿元和8.02亿元，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持续上升。

根据上市公司预测，本次交易对于杭叉集团2019年至2022年投资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收益（注）
2019年8-12月	4,005.62
2020年度	11,786.66
2021年度	12,573.52
2022年度	13,627.79

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7月完成，因此2019年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未2019年8月-12月；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上市公司对中策海潮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7月完成，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对于上市公司每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可获取投资收益分别为4,005.62万元、11,786.66万元、12,573.52万元和13,627.79万元，交易完成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二）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

1、保障上市公司投资回报率并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资11亿元，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收购中策橡胶12.91%股权。如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直接进行收购，在分别考虑是否由上市公司采用其他融资方式的条件下，对上市公司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直接收购	上市公司自行债务融资进行收购	上市公司通过中策海潮进行收购
自有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自行债务融资金额	–	49,432.32	–
交易完成后持有中策橡胶股权比例	8.91%	12.91%	12.91%
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	25.32%	31.36%	25.32%
贷款利率	–	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预计利息费用合计	–	15,671.07	11,753.31

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在保持相同出资额并不考虑其他融资方式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仅能取得中策橡胶8.91%股权，与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取得的中策橡胶12.91%股权相比将减少4%的股东权益。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仅承担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中策海潮承担相关责任。持股平台的并购贷款并不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而是由巨星集团提供差额补助担保责任，上市公司无需按其在中策海潮的持股比例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因此，通过中策海潮实施收购将保障投资回报率，同时降低投资风险。

如上市公司通过其他直接融资方式收购中策橡胶12.91%股权，则需要自行融资49,432.32万元。该融资贷款属于项目融资贷款，贷款利率依据目前同类上市公司项目情况预计在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0%以上。假设贷款期限及本金偿还安排与本次并购贷款一致，则按49,432.32万元测算，累计利息费用增加约4,000万元，合计增加利息费用超过33%。由上市公司自行融资也将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以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基数，预计该融资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约6个百分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和还款责任，实质性的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压力。因此，通过中策海潮进行并购贷款融资也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利息费用，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回报率，同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这一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回报率，同时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

2、通过平台持股获得中策橡胶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杭橡集团和杭州金投分别持有中策橡胶25%和15%的股权，合计持有中策橡胶40%的股权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中策橡胶控制权。基于上市公司在经营决策方面的独立自主性、以及对中策橡胶控制权认定的考虑，通过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拟分别取得中策橡胶两个董事会席位和中策海潮两个董事会席位，在保障上市公司自主决策权的前提下，能够确保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控制权。

3、保障上市公司对中策橡胶的决策权和重大影响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投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分别取得中策橡胶两个董事会席位和中策海潮两个董事会席位，均超过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席位，通过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可以获取对中策橡胶和中策海潮更强的决策权和影响力。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可以依靠自身在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对标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在标的公司分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公司自身利益，更好地实现本次投资目的和回报。综上，上市公司通过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相比直接投资和其他参股投资方式，可以取得更强的决策权和影响力。

4、巨星集团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对中策橡胶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但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名下商标、专利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评估作价合计为66,059.00万元。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尽可能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巨星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就利润承诺期内中策橡胶的净利润数额及补偿事宜进行承诺。

巨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目前持有上市公司44.72%的股权，股权质押率为0%，巨星集团目前尚有约20亿元银行授信未使用，因此巨星集团有足够的履约偿付能力和实施保证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所签署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安排内容如下：

1、2019年6月3日，中策海潮与杭州元信东朝、绍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Investment、Esta Investments、CSI、JGF、中国轮胎企业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股权交割、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与相关解除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9年6月3日，巨星科技、杭叉集团与巨星集团、杭州海潮、中策海潮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协议中就巨星科技及杭叉集团向中策海潮增资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工商变更及后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9年6月17日，中策海潮与杭州元信东朝、绍阳元信东朝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策海潮于2019年6月20日向杭州元信东朝及绍阳元信东朝分别出借13,500万元及6,5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清偿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中信银行稳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号”）的债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成就后，中策海潮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为股权转让款。合同对于借款期限、付款、提款、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也进行了约定。

4、2019年6月17日，巨星集团向杭叉集团出具了《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就利润承诺期内中策橡胶的净利润数额及补偿事宜进行承诺。

5、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6月26日，巨星集团、巨星科技、杭叉集团、杭州海潮签署了《备忘录》及《备忘录（二）》，相关主体对向中策海潮实缴出资时间及对中策海潮、中策橡胶委派董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安排。

除上述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函、备忘录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20.10%股份的股东杭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间接持有中策橡胶25%的出资额，此外上市公司监事程欣担任中策橡胶董事，因此在本次交易前中策橡胶因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

轮胎是叉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由于杭叉集团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对于叉车轮胎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预计向中策橡胶关联采购轮胎的金额有所增加。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杭叉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叉车生产企业之一向同样地处杭州市的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中策橡胶采购轮胎产品，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的自发的市场行为，该交易的形成源于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不同分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基于质量、价格及地缘优势进行双向选择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主要销售斜交胎产品，其中主要销售规格为“28×9-15-14”、“6.50-10-10”及“28×9-15”的斜交胎，以上三种规格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70%以上。2018年度，以上三类产品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以及向其他配套厂商销售的单价以及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	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价格与中策橡胶向其他配套厂商销售价格差异	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价格与杭叉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
28×9-15-14	-3.56%	-5.98%
6.50-10-10	0.96%	-2.29%
28×9-15	-3.62%	-10.42%
平均值	-2.08%	-6.23%

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市场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价格与杭叉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中策海潮与杭叉集团关于产品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期交易前后关联方定价方式将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前中策橡胶因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交易具备必要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未来与中策橡胶关联交易安排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前，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工业车辆专用轮胎，2016-2018年的采购额分别为0.68亿元、0.90亿元和1.05亿元。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基于对对方优质产品的需求，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已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中策橡胶在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等方面可以实现双方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仍将持续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业务发展规划等综合考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在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等方面可以实现双方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融资及支付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为杭叉集团的供应商之一，2016-2018年采购额分别为0.68亿元、0.90亿元、1.0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控制中策橡胶。根据杭叉集团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本年度将继续向中策橡胶采购轮胎等，预计金额1.5亿元，占比1.58%，关联采购呈逐年增加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将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未来与中策橡胶关联交易安排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将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20.10%股份的股东杭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间接持有中策橡胶25%的出资额，此外上市公司监事程欣担任中策橡胶董事，因此在本次交易前中策橡胶因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

轮胎是叉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由于杭叉集团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对于叉车轮胎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预计向中策橡胶关联采购轮胎的金额有所增加。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杭叉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叉车生产企业之一向同样地处杭州市的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中策橡胶采购轮胎产品，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的自发的市场行为，该交易的形成源于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不同分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基于质量、价格及地缘优势进行双向选择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主要销售斜交胎产品，其中主要销售规格为“28×9-15-14”、“6.50-10-10”及“28×9-15”的斜交胎，以上三种规格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70%以上。2018年度，以上三类产品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以及向其他配套厂商销售的单价以及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	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价格与中策橡胶向其他配套厂商销售价格差异	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价格与杭叉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
28×9-15-14	-3.56%	-5.98%
6.50-10-10	0.96%	-2.29%
28×9-15	-3.62%	-10.42%
平均值	-2.08%	-6.23%

中策橡胶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市场销售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价格与杭叉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中策海潮与杭叉集团关于产品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期交易前后关联方定价方式将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前中策橡胶因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交易具备必要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未来与中策橡胶关联交易安排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前，杭叉集团从中策橡胶采购工业车辆专用轮胎，2016-2018年的采购额分别为0.68亿元、0.90亿元和1.05亿元。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基于对对方优质产品的需求，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已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独立的运营和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经营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仍将持续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独立的运营和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经营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可回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使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除已披露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函、备忘录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除杭州元信东朝和绍阳元信东朝将各自持有的中策橡胶21.41%和19.77%的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交易各方已经就解除杭州元信东朝、绍阳元信东朝持有中策橡胶21.41%和19.77%股权质押手续事宜作出相应安排，且质权人中信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转让及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前述质押股权根据相关安排解除质押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及“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三、结合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派驻董事的安排以及对其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影响等，说明中策海潮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具体依据

（一）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持有中策橡胶出资额	交易后占出资比例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杭州元信东朝	96,748,521.76	12.29%
绍阳元信东朝	5,968,364.20	0.76%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在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的同时，上海彤中将收购杭州元信东朝所持有的10.16%中策橡胶股权。上海彤中是否实施收购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提条件。若上海彤中完成收购，则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持有中策橡胶出资额	交易后占出资比例
中策海潮	369,505,336.87	46.95%
杭橡集团	196,759,259.48	25.00%
杭州金投	118,055,555.69	15.00%
上海彤中	80,000,000.00	10.16%
杭州元信东朝	16,748,521.76	2.13%
绍阳元信东朝	5,968,364.20	0.76%
合计	787,037,038.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持有中策橡胶46.95%出资额，并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

（二）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派驻董事的安排以及对其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影响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5）受让方委派的6名董事（占目标公司董事席位的6/11）已在登记机关备案，……”。杭橡集团和杭州金投系一致行动人，经过协谈杭橡集团唯一股东杭实集团，杭橡集团可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中策橡胶董事会由9名变更为11名，中策海潮向中策橡胶委派董事6名。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持有中策橡胶46.95%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中策海潮将能够决定中策橡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中策海潮能够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中策海潮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具体依据”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天使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除已披露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函、备忘录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持有中策橡胶46.95%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中策海潮将能够决定中策橡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中策海潮能够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经核查，无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除已披露的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函、备忘录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由于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将持有中策橡胶46.95%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中策海潮将能够决定中策橡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中策海潮能够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2.草案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中策海潮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组成，其中自有资金合计40亿元，其余部分由银行并购贷款筹措。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并购贷款具体融资安排和进展，以及后续偿还的具体资金来源，相关融资安排是否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2）结合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将承担的贷款利息成本，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市公司参与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否是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

回复：

一、本次并购贷款具体融资安排和进展，以及后续偿还的具体资金来源，相关融资安排是否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6月14日，中策海潮与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本级）字00487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将为本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19.80亿元借款，用于支付并购款及相关税费。根据合同条款，本次交易主要融资条款如下：

借款人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目的	用于支付并购款及相关税费
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
增信方式	目标公司股权质押,追加差额补足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差额补足人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	自贷款提款日起84个月
融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并购贷款借款人为中策海潮,其还款资金来自于中策海潮所收到的中策橡胶每年分红,对于分红金额不足的部分巨星集团将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中策海潮用于中策海潮还款。本次并购借款由巨星集团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上市公司不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融资及支付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2、结合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将承担的贷款利息成本,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叉集团将持有中策海潮27.50%股权,并委派人员担任中策海潮董事。杭叉集团对中策海潮的财务和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中策海潮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本次交易融资安排不会对杭叉集团资本结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并购借款利率及还款安排,本次融资对于杭叉集团投资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收益（未扣除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注）
2019年8-12月	4,915.18	909.56	4,005.62
2020年度	13,937.37	2,150.71	11,786.66
2021年度	14,661.83	2,088.31	12,573.52
2022年度	15,621.52	1,993.72	13,627.79

注: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上市公司对中策海潮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7月完成,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对于上市公司每年度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可分别获取投资收益4,915.18万元、13,937.37万元、14,661.83万元和15,621.52万元（参考本次收购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程序中对于中策橡胶相应期间净利润的预测数据并经计算而得）,财务费用主要为并购贷款融资的利息费用，该费用对于投资收益影响较小，上市公司2019年至2022年可获取投资收益4,005.62万元、11,786.66万元、12,573.52万元和13,627.79万元,与扣除财务费用前投资收益相比差异不大,因此相关融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将承担的贷款利息成本,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中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市公司参与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否是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方案系交易各方基于自身资金实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过市场化谈判协商达成的结果。

对杭叉集团来说,轮胎是叉车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杭叉集团每年从中策橡胶采购大量的工业车辆专用轮胎。通过本次交易,在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渠道拓展等方面可以实现双方协同效应。

除了本次交易所实现的上述协同效应外,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中策橡胶经营稳健，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57亿元和8.02亿元,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持续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二）上市公司参与交易基于自主决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均独立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出资金额比例享有相关权益。根据本次交易付款安排,巨星集团及上市公司将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中策海潮增资130,000万元和110,000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来自于巨星集团及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中巨星集团及上市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进行付款,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支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付款方式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价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贷款人为中策海潮。本次交易对价通过银行低息并购贷款支付,这一安排可以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资金回报率和利用率,并且在增信措施方面由巨星集团提供差额补足担保责任，不需要上市公司按其在中策海潮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仅保障了上市公司资